党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

个人申请

基层支部向基层党委提出转接申请

省内(系统内）转接（某党员从xx省A县市B基层党委C党支部转至D县E基层党委F党支部）

县市党委内部转接（某党员从A基层党委B支部转到C基层党委D支部）

跨省（系统）转接-分段网上审批（某党员从甲省A县市B基层党委C党支部转至乙省D县市E基层党委F党支部）

救灾资金打卡发放，救灾物资由乡（乡）政府发放

B基层党委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上，向E基层党委发起转接，并提供党员档案相关证明材料。

C党支部向B基层党委开具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。

A基层党委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上，向C基层党委发起转接，并提供党员档案相关证明材料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》中组发〔2004〕10号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

B基层党委C党支部及时对转出党员进行“月回访”，与E基层党委F党支部进行电话沟通，确保党员已成功转出，正常参加组织生活。

E基层党委在接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，向F支部核实有关信息，确认接收后填写纸版回执联，并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上录入转入党员相关信息。转出基层党委B收到纸质版回执后，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上填写回执。

B基层党委审批通过，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上，进行跨省(系统)转接，同时向E基层党委开具纸版介绍信。

E基层党委指派专人审核拟转入党员档案，与F党支部核实居住表现等有关情况，核实完毕后及时告知党员有关注意事项，明确党员权利义务，核算党费，并在全国党员信息系统上完成转接。

C基层党委指派专人审核拟转入党员档案，与D党支部核实居住表现等有关情况，核实完毕后及时告知党员有关注意事项，明确党员权利义务，核算党费，并在全国党员信息系统上完成转接；如审核未过，需及时向A基层党委告知不接收缘由，确保党员组织关系不挂空。